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3日和2017年1月10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拟以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证券公司、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和2017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64)、《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01)。

2017年1月26日,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银行")上虞支行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4月11日,公司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2017年4月11日,公司与浙商证券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2,300万元购买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2017年4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幕墙")与浙商证券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2017年4月11日,亚厦幕墙与浙商证券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2,300万元购买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2017年4月14日,公司与绍兴银行上虞支行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与绍兴银行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7年1月26日,到期日为2017年2月27日。

1、基本条款

名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1产品币种:人民币

1.2投资金额:壹亿元整

1.3预期年收益率:3.35%

1.4成立日:2017年1月26日

1.5起息日:2017年1月26日

1.6到期日:2017年2月27日

1.7收益与分配:理财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公司与浙商证券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7年4月12日,到期日为2017年7月6日。

1、基本条款

名称:浙商金惠季季聚利3号集合资管计划(优先级)

1.1产品币种:人民币

1.2投资金额:贰仟伍佰万元整

1.3预期年收益率:4.90%

1.4成立日:2017年4月11日

1.5起息日:2017年4月12日

1.6到期日:2017年7月6日

1.7收益与分配:理财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公司与浙商证券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2,300万元购买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7年4月12日,到期日为2017年7月6日。

1、基本条款

名称:浙商金惠季季聚利4号集合资管计划(优先级)

1.1产品币种:人民币

1.2投资金额:贰仟叁佰万元整

1.3预期年收益率:4.90%

1.4成立日:2017年4月11日

1.5起息日:2017年4月12日

1.6到期日:2017年7月6日

1.7收益与分配:理财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亚厦幕墙与浙商证券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7年4月12日,到期日为2017年7月6日。

1、基本条款

名称:浙商金惠季季聚利3号集合资管计划(优先级)

1.1产品币种:人民币

1.2投资金额:贰仟伍佰万元整

1.3预期年收益率:4.90%

1.4成立日:2017年4月11日

1.5起息日:2017年4月12日

1.6到期日:2017年7月6日

1.7收益与分配:理财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亚厦幕墙与浙商证券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2,300万元购买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7年4月12日,到期日为2017年7月6日。

1、基本条款

名称:浙商金惠季季聚利4号集合资管计划(优先级)

1.1产品币种:人民币

1.2投资金额:贰仟叁佰万元整

1.3预期年收益率:4.90%

1.4成立日:2017年4月11日

1.5起息日:2017年4月12日

1.6到期日:2017年7月6日

1.7收益与分配:理财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公司与绍兴银行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7年4月14日,到期日为2017年7月7日。

1、基本条款

名称:创盈(机构)1728期84天

1.1产品币种:人民币

1.2投资金额:壹亿元整

1.3预期年收益率:4.20%

1.4成立日:2017年4月14日

1.5起息日:2017年4月14日

1.6到期日:2017年7月7日

1.7收益与分配:理财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共用29,6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26%。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便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以下: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购买额度(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起始日期	投资期限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蘑菇加电子商务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3,000.00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6-01-29	2016-04-29	3.76%	自有资金
2	亚厦产业投资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1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04-06	2016-06-29	3.40%	募集资金
3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9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04-06	2016-06-29	3.40%	募集资金
4	亚厦股份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12,900.00	保证收益型	2016-04-06	2016-06-29	3.50%	募集资金
5	亚厦股份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13,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6-7-6	2016-9-29	3.35%	募集资金
6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9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7-6	2016-9-29	3.40%	募集资金
7	产业投资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1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7-6	2016-9-29	3.40%	募集资金
8	产业投资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9-30	2016-12-30	3.20%	募集资金
9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967.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9-30	2016-12-30	3.20%	募集资金
10	亚厦股份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13,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6-9-30	2016-12-30	3.00%	募集资金
11	亚厦股份	农业银行上虞支行	1,3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6-9-30	2016-12-29	2.80%	募集资金
12	亚厦股份	兴业银行清泰支行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2-22	2017-1-5	4.00%	自有资金
13	亚厦幕墙	兴业银行清泰支行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2-22	2017-1-5	4.00%	自有资金
14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2-30	2017-6-29	4.20%	自有资金
15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2-30	2017-1-20	3.60%	自有资金
16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97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6	2017-6-29	3.60%	募集资金
17	亚厦产业投资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4,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6	2017-3-29	3.60%	募集资金
18	亚厦股份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12,500.00	保证收益型	2017-1-9	2017-4-11	3.30%	募集资金
19	亚厦股份	农业银行上虞支行	1,5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7-1-6	2017-4-6	2.80%	募集资金
20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9	2017-7-7	4.20%	自有资金
21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26	2017-2-27	3.35%	自有资金
22	亚厦股份	浙商证券	2,500.00	中低风险型	2017-4-12	2017-7-6	4.90%	自有资金
23	亚厦股份	浙商证券	2,300.00	中低风险型	2017-4-12	2017-7-6	4.90%	自有资金
24	亚厦幕墙	浙商证券	2,500.00	中低风险型	2017-4-12	2017-7-6	4.90%	自有资金
25	亚厦幕墙	浙商证券	2,300.00	中低风险型	2017-4-12	2017-7-6	4.90%	自有资金
26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4-14	2017-7-7	4.20%	自有资金
合计	188,652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92,600万元(含本次29,600万元),已收回43,000万元;累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96,052万元,已收回95,077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绍兴银行上虞支行、浙商证券无关联关系;亚厦幕墙与浙商证券无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绍兴银行上虞支行与公司签订的《绍兴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浙商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浙商金惠季季聚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浙商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浙商金惠季季聚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4、浙商证券与亚厦幕墙签订的《浙商金惠季季聚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5、浙商证券与亚厦幕墙签订的《浙商金惠季季聚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6、绍兴银行上虞支行与公司签订的《"金兰花理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7-01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BT项目收到回购款并偿还前期项目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24日,经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投资")因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BT融资项目(以下称"BT项目")建设需要,与BT项目业主单位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新城投资")签订借款协议,莱茵投资向桂林新城投资借款2亿元用于BT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置换债券资金置换的回购款到位日止。相关内容见2017年1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事项的公告》。

2017年4月13日,莱茵投资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置换债券资金置换的回购款2亿元,并根据前述借款协议的约定在当天已将该笔回购款用于归还前述项目借款本金。

目前,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已累计收到BT项目回购款7.32亿元。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7-28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相关公司股权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旭蓝天,证券代码:000040)自2017年4月18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07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的通知,福鞍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部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福鞍控股将其原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00%,已解除质押,并于2017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票121,9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6%,累计股票质押数45,690,6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7.48%,占公司总股本的22.85%。福鞍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入、上市公司分红等。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福鞍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7-01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93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8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4月17日,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7-00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5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7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戴文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80,303,249.81元,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100,582,919.74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69,963,119.1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67,554,146.51元。公司拟以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4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5,3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016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58%。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热心关注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公司2016年向关联方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鸭脖、鸭掌、鸭锁骨等原材料,关联交易金额总计3,393.02万元。此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公司2016年向关联方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公司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金额总计204.52万元。此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公司预计2017年向关联方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鸭脖、鸭掌、鸭锁骨等原材料4000万元。预计2017年向关联方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500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审核意见: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参股企业采购原材料,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涉及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合同,价格公正、公开。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开展业务有积极的影响,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发表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实际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关联方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适当,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雄刚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拟向浦发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在取得银行综合授信后,将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汇票等业务,实际授信额度、贷款利率及相关融资费用等以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业务需要,代表公司签署各项法律文书。本次授信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邢世平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股东提名王长颖先生作为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就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被提名人王长颖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149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该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7年5月8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结合的方式召开,地点为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会议具体通知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7-00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8日15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8日

至2017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7	绝味食品	2017/5/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731-89842956)。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绝味食品2016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上述登记资料,需于2017年5月3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17年5月3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传真:0731-89842956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传真:0731-89842956

电子邮箱:zqb@juewei.cn

邮政编码:410016

联系人:彭刚毅、许维、廖锦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7-00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5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7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高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80,303,249.81元,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00,582,919.74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69,963,119.1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67,554,146.51元。公司拟以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4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5,3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016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58%。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公司向关联方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鸭脖、鸭掌、鸭锁骨等原材料,关联交易金额总计3,393.02万元。此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公司向关联方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公司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金额总计204.52万元。此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公司预计2017年向关联方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鸭脖、鸭掌、鸭锁骨等原材料4000万元。预计2017年向关联方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500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审核意见: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参股企业采购原材料,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涉及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合同,价格公正、公开。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开展业务有积极的影响,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发表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实际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关联方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适当,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7日